附件：

关于举办2018“中华通韵”诗词创作征集活动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，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同时配合以普通话语音系统为基础的“中华通韵”国家标准研究制定工作，探索总结诗词创作实践的用韵规律，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联合中华诗词学会举办2018“中华通韵”诗词创作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，也是2020年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。全国各条战线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，取得了辉煌成就，谱写了无数可歌可泣的壮丽诗篇。本次诗词创作征集活动以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为主题，歌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，歌颂时代楷模和时代精神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共铸中国梦、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精神动力，营造良好文化氛围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截稿时间：2018年7月31日

评审阶段：2018年8月

公示阶段：2018年9月

作品展示活动：2018年10月－12月

三、投稿事项

（一）体裁及作品要求

1.近体诗：格律诗词；排律和古风歌行体不超过30行；须有标题。如果是词，题目格式应为“词牌名·题目”。

2.现代诗歌：要求押韵，长度不超过30行，须有标题。

（二）创作要求：以课题组研究制定的《中华通韵（十六韵）》（草案）为押韵依据，见下表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韵部    韵母** | **韵部    韵母** |
| 一啊  a  ia ua | 九敖  ao  iao |
| 二喔 o uo    | 十欧    ou iu |
| 三鹅  e ie üe  | 十一安  an ian uan üan |
| 四衣  i -i  | 十二恩  en in un ün |
| 五乌  u | 十三昂  ang iang uang |
| 六迂 ü | 十四英  eng ing ueng |
| 七哀  ai uai | 十五雍 ong iong |
| 八诶  ei ui(uei) | 十六儿 er  |

（三）作品须为原创，且未曾在任何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上发表过，每人投稿仅限1首。投稿作者须署真实姓名，并附作者100字以内简介和真实准确的联系方式。

（四）投稿一律采用网站投稿方式，咨询电话和邮箱不接受投稿。投稿网址：中华诵网站（[www.zhonghuasong.cn](http://www.zhonghuasong.cn)）

四、奖励事项

（一）本次活动不收任何报名和参赛费，并给予优秀作品一定的奖励。

一等奖3名，奖金人民币2000元；

二等奖6名，奖金人民币1000元；

三等奖20名，奖金人民币300元；

优秀奖100名，奖金人民币100元；

另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，用于奖励学校或其他集体组织投稿的单位。

（二）由活动组委会邀请诗词、音韵学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作品进行评选，评选结果将通过教育部语用司网站、中华诗词学会网站、中华诵网站等有关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后予以公布。

（三）主办单位为所有优秀获奖作品和作者颁发证书。优秀作品通过《中华诗词》《语言文字报》及中华诵网站、《今日财界》手机电视平台、财界网等有关网络平台刊发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活动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和中华诗词学会主办，由中华诗词学会学术部和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《今日财界》手机电视平台）承办，中华诵网站协办，由活动组委会具体负责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凡投稿者视为认同并遵守本通知各项规定。如发现或被举报作者抄袭、作假或冒用他人姓名、作品等问题，经核实，取消评审资格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。

（三）主办方拥有对所有入选作品结集出版、发行和信息网络传播等相关权利，作者拥有作品署名权。

（四）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活动组委会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2018“中华通韵”诗词创作征集活动组委会

中华诗词学会代章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2018年5月7日

活动咨询电话：中华诗词学会学术部010-66156739，投稿技术支持咨询邮箱：zhty@17ok.com（不接受投稿）